采购需求

一、基本要求

1.功能要求：为保障省控空气自动监测站交叉运维工作正常开展，确保空气自动监测设备校准、零点核查、质控比对等监测业务精准实施，规范大气污染物监测数据质量，满足生态环境监测质控管理相关规范要求，现采购运维专用标准气体。

2.（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3）《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6）《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7）《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8）《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9）《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财库〔2021〕20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13）《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14）《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1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16）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本项目计划分 3 批次供应，2026 年 12 月 5 日前 43 瓶；2027 年 3 月 20 日前 17 瓶；2027 年 8 月 20 日前 48 瓶;每批次供应标气生产日期应处于 20 天内，交付地点以采购人通知为准。采购人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调整批次供应计划，相关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4.服务地点：渭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标准如下

《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 12268-2012）

《气瓶安全技术规程》（TSG 23-202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GB/T 191-2008）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

除上述规范外，应遵循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以及其他标准、规范，并统一执行最新标准规范。

三、拟投入本项目的费用测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 230000 元。包含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四、验收标准

按照合同文本、现行国家、行业标准及技术规范、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